

108年司執字117221號 財產所有人：黃鈺桂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仁德區	中洲西		316	132.16	12分之1	110,199元
	備考	依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89年度訴字第81號。重測前：中洲段388-0006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地政指界人員稱：土地上有未保存登記鐵皮建物。應買人請自行查證，上開建物所有權歸屬及占用法律關係不明，不在本件拍賣範圍內，拍定後建物與土地間之占用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本件不動產分甲、乙標拍賣。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開標順序，如未到場，則由本院指定，如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於足以清償債權總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餘部分即不予拍定。</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1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22,000元。</p> <p>四、本件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p> <p>五、上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規定，有優先承買權。</p> <p>六、據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欠繳登記費12元、複丈費100元、書狀費80元繳清後發狀。拍定人是否應繳清欠費始得領取所有權狀，請應買人自行查證。</p> <p>七、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買受人就拍賣物之瑕疵(如屋內發生非自然死亡、海砂屋等)無擔保請求權。</p> <p>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為由請求增減價金或撤銷拍賣。</p> <p>九、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p> <p>十、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有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p> <p>十一、本件訂於民國109年4月28日下午3時30分第1次拍賣。投標單請投入第一至四號標區內。 北股</p>						

